

臺北市獨居長者照顧小組局處分工

89年7月11日訂定
 93年6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4年10月21日第二次修訂
 95年6月27日第三次修訂
 97年9月19日第四次修訂
 97年10月20日第五次修訂
 102年8月30日第六次修訂
 105年4月18日第七次修訂
 106年9月11日第八次修訂
 107年1月22日第九次修訂
 107年9月4日第十次修訂

主辦單位	主辦事項	處理原則	處理單位
社會局	一、受理通報	一、由社會局受理獨居長者通報，轉主責單位後續服務追蹤。 二、非上班時間緊急個案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 2361-5295 轉 226 或 227。	上班時間受理通報中心：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725-6966~68) 後續服務追蹤：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非上班時間緊急個案通報窗口：臺北市家防中心
	二、個案篩選	針對通報個案，3日內派員親訪，確定身分。	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三、個案評估	填寫評估表，了解個案需求，評估後續服務資源提供。	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四、建立名冊	一、規劃設計獨居長者個案資料管理軟體系統 二、獨居長者個案資料管理軟體建檔	系統規劃：社會局 建檔單位：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五、提供電話問安	由社會局結合資源提供。	資源結合：社會局 服務督導：各老人服務中心 服務提供：志工
	六、提供關懷訪視	整合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社會工作科及老人福利科之公部門資源、及加強結合民間團體認養獨居長者，提供定期之關懷訪視。	資源結合：社會局 服務督導：各老人服務中心 服務提供：各民間認養單位
	七、失能評估	針對需本市長期照顧資源之獨居長者，協助連結、轉介衛生局所屬單位。	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八、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受理獨居長者之緊急救援系統申請、評估，核准後送社會局委託廠商裝設緊急救援系統。	申請：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審核：社會局 裝設：委託廠商 拆機聯繫單位：統一由各申請單位(老服中心、社福中心、平宅)協助填寫拆機通報單會知本科承辦人，續由中興保全執行拆機作業。 委託廠商服務項目：意外事件及緊急醫療事件之處理、安排救護車及通報派遣及到家接送就醫交通工具等相關事宜。緊急事件聯絡人之通知與後續處理狀況之追蹤等。
九、成果彙整	各主責業務單位每月 15 日前，彙整上月執行成果。	全市效益彙整：社會局 區域效益彙整：各老人服務中心
十、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一、 每年召開 1 次局處聯繫會報，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二、 每年召開 1 次區域性小組聯繫會議。	局處聯繫會報：社會局 區域聯繫會報：各老人服務中心
十一、建構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建構各區福利服務資源網絡，隨時提供福利諮詢與相關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機構安置、資源轉介服務。	網絡建構：社會局 服務提供：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十二、補助辦理社區獨居長者互助活動	持續編列經費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獨居長者互助活動，加強獨居長者社會參與能力。	社會局

<p>十三、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p>	<p>一、 遺體部份： 1. 為列冊獨居長者，協助提供相關資料(社會局人員不需到場，僅於必要時提供資料)。 2. 由殯葬處配合檢警單位進行後續遺體處理事宜。</p> <p>二、 遺產部份： 1. 暫無家屬，由派出所處理員警通報社會局、區公所，由員警、里幹事、主責社工三方進行清點，清點完畢由社工員攜回遺產並送社會局保管。 2. 由社會局函請本市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尋家屬，若無，則社會局依函復公文，向法院申請裁定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交管理人續處。</p>	<p>一、 遺體部份： 1. 相關資料提供：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2. 遺體處理：殯葬處</p> <p>二、 遺產部份： 1. 遺產清點：轄區派出所、區公所、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2. 法院遞狀：社會局</p>
<p>十四、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產處理</p>	<p>一、 遺體部份：依各醫院遺體處理流程處理之。(請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理，聯絡『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聯絡中心』)。</p> <p>二、 遺產部份：由醫院人員清點長者身上財物，後行文移交社會局暫管(併死亡證明書)。並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協尋家屬，如未果續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p>	<p>一、 遺體部份： 1. 臺北市各大醫療院所 2. 殯葬處</p> <p>二、 遺產部份： 1. 醫院：醫院人員 2. 社區：轄區派出所、區公所、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p>
<p>十五、獨居長者受監護宣告，社區居住處財產清點處理</p>	<p>一、 由社會局函文予區公所及警察局、警察分局，並由社會局派員偕同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里幹事、里長及員警共同清點。</p> <p>二、 有價財物由社會局帶回暫保管，俟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後，移轉予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處理。</p>	<p>聲請受監護人宣告：社會局 財產清點：社會局業務科及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區公所、里長、轄區派出所 財產暫保管：社會局</p>

衛生局	一、列冊輔導管理獨居長者之健康	<p>一、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列冊獨居長者進行訪視，若有健康管理需求者，且經長者同意，由健康服務中心收案管理；若有健康需求者但無意願接受收案管理者，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共同評估協助。</p> <p>二、針對本市獨居長者有照護需求者之收案管理，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每2月1次之親訪關懷訪視服務，情況特殊個案隨時關懷訪視。</p> <p>三、針對未收案管理之個案，復經社會局訪視有健康需求之獨居長者，經長者同意後，再轉介至轄區健康服務中心收案管理。</p>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二、評估獨居長者失能等級，提供後續專業服務	依獨居長者名冊資料，於一個月內評估獨居長者失能等級，提供或轉介有健康相關需求之獨居長者後續專業服務。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三、建立本市各醫療院所對獨居長者就醫照顧及出院準備服務	檢討建立本市各醫療院所對獨居長者就醫照顧及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之執行狀況。	市立聯合醫院
	四、規劃獨居長者健維護管理服務	檢討規劃獨居長者健康維護管理服務之執行成效。	衛生局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五、獨居長者入(出)院通報	於獨居長者入(出)院時填寫獨居長者入(出)院通報單，通報所屬老人中心、社福中心知悉；另若為單身榮民者，另請通報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知悉。	市立聯合醫院

	六、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場如有需要，配合警察局協助行政相驗。 二、後續依里幹事通知視需要進行屋內環境消毒。 	<p>臺北市立聯合醫院call center (1999*888)</p> <p>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確認是否為通報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確診為法定傳染病個案時，通知疾病管制科確認後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評估，並協同環保局清潔隊進行屋內環境消毒作業。</p>
	七、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體部份：依各醫院遺體處理流程處理之。(請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理，聯絡『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聯絡中心』)。 二、遺產部份：由醫院人員清點長者身上財物，後行文移交社會局暫管(併死亡證明書)。並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協尋家屬，如未果續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體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各大醫療院所 2. 殯葬處 二、遺產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醫院人員 2. 社區：轄區派出所、區公所、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
警察局	一、通報獨居長者	發現管區內有獨居事實長者，隨時通報各區老人服務中心。	轄區派出所
	二、個案再清查	協助「訪視未遇」、「查無此人」獨居個案之再清查。	轄區派出所
	三、特殊個案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電話問安無人接聽之情況，會同里、鄰長親訪案家，查明原因。 二、於家戶訪查過程發現有需協助之獨居長者，隨時轉介社會局處理。 	轄區派出所

<p>四、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p>	<p>一、遺體部份： 1. 受理通報。 2. 確認長者身分。 3. 協尋、通知家屬。 4. 報請行政/司法相驗。 5. 暫無家屬時，逕送遺體入殯儀館。 6. 若無家屬，或家屬無意願處理，函復檢察官、殯葬處進行後續處理。</p> <p>二、遺產部份： 1. 暫無家屬，由派出所處理員警通報社會局、區公所，由員警、里幹事、主責社工三方進行清點，清點完畢由社工員攜回遺產並送社會局保管。 2. 由社會局函請本市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尋家屬，若無，則社會局依函復公文，向法院申請裁定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交管理人續處。</p>	<p>一、遺體部份： 1. 轄區派出所 2. 殯葬處</p> <p>二、遺產部份： 1. 遺產清點：轄區派出所、區公所、各老人服務中心或社福中心或平宅 2. 法院遞狀：社會局</p>
<p>五、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產處理</p>	<p>一、遺體部份：依各醫院遺體處理流程處理之。(請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理，聯絡『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聯絡中心』)。 二、遺產部份：由醫院人員清點長者身上財物，後行文移交社會局暫管(併死亡證明書)。並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協尋家屬，如未果續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p>	<p>一、遺體部份： 1. 臺北市各大醫療院所 2. 殯葬處</p> <p>二、遺產部份： 1. 醫院：醫院人員 2. 社區：轄區派出所、區公所、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p>
<p>六、獨居長者受監護宣告，社區居住處財產清點處理</p>	<p>一、由社會局函文予區公所及警察局、警察分局，並由社會局派員偕同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里幹事、里長及警員共同清點。 二、有價財物由社會局帶回暫保管，俟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後，移轉予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處理。</p>	<p>聲請受監護人宣告：社會局 財產清點：社會局業務科及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區公所、里長、轄區派出所 財產暫保管：社會局</p>
<p>七、獨居長者受監護人宣告之負扶養義務人協尋處理</p>	<p>社會局函文獨居長者戶籍所在地之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尋長者民法上負扶養之義務人，並將結果函復社會局。</p>	<p>轄區分局</p>

<p>民政局</p>	<p>一、落實通報點制度</p>	<p>一、 各區公所隨時掌握各區里非名冊內獨居長者狀況，落實通報制度。 二、 隨時掌握區內獨居長者動態，每月由各區公所將移居他處、死亡等異動個案造冊送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以便建立完整獨居長者名冊。</p>	<p>各區公所</p>
	<p>二、個案再清查</p>	<p>協助訪視未遇、查無此人獨居個案之再清查。</p>	<p>各里幹事</p>
	<p>三、提供關懷訪視服務</p>	<p>各里里幹事依社會局獨居長者危機等級訪視頻率提供訪視服務，高危機等級每月訪視1次，中危機等級每季訪視1次，低危機等級每6個月訪視1次，如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p>	<p>各里幹事</p>
	<p>四、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p>	<p>一、 遺體部份： 1. 協助確認長者身分。 2. 協尋、通知家屬。 二、 遺產部份： 1. 由派出所處理員警通報社會局、區公所，由員警、里幹事、主責社工三方進行清點，清點完畢由社工員攜回遺產並送社會局保管。 2. 由社會局函請本市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尋家屬，若無，則社會局依函復公文，向法院申請裁定遺產管理人，將遺產交管理人續處。 三、 若房屋沒有所有權人，於遺產清點完畢後之廢棄物，由里幹事視需要通知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環保局清潔隊等進行消毒、清潔工作。</p>	<p>一、 遺體部份： 1. 協助確認：各里、鄰長、里幹事 2. 協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 二、 遺產部份： 1. 遺產清點：轄區派出所、區公所、各老人服務中心或社福中心或平宅社工 2. 法院遞狀：社會局 三、通知消毒：里幹事</p>
	<p>五、醫院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p>	<p>一、 遺體部份：依各醫院遺體處理流程處理之。(請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理，聯絡『臺北市各醫學院教學遺體聯絡中心』)。 二、 遺產部份：由醫院人員清點長者身上財物，後行文移交社會局暫管(併死亡證明書)。並由社會局函請警察局、戶政事務所協尋家屬，如未果續依社區內遺產流程處理之。</p>	<p>一、 遺體部份： 1. 臺北市各大醫療院所 2. 殯葬處 二、 遺產部份： 1. 醫院：醫院人員 2. 社區：轄區派出所、區公所、各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p>

	六、獨居長者受監護宣告，社區居住處財產清點處理	一、 由社會局函文予區公所及警察局、警察分局，並由社會局派員偕同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里幹事、里長及警員共同清點。 二、 有價財物由社會局帶回暫保管，俟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後，移轉予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處理。	聲請受監護人宣告：社會局 財產清點：社會局業務科及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區公所里幹事、里長、轄區派出所 財產暫保管：社會局
	七、獨居長者受監護人宣告之負扶養義務人協尋處理	社會局函文獨居長者戶籍所在地之警察局及戶政事務所協尋長者民法上負扶養之義務人，並將結果函復社會局。	各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一、協助緊急獨居長者之處理事宜	隨時機動支援獨居長者個案之緊急救護處理。	受理報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救災救護：各消防分隊
環保局	一、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遺產處理	1. 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確認是否為通報疑似傳染病個案或確診為法定傳染病個案時，通知疾病管制科確認後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評估，並協同環保局清潔隊進行屋內環境消毒作業。 2. 環保局清潔隊清運大型傢俱。 3. 經研判現場環境有影響公共衛生之虞者，由環保局清潔隊進行屋內之環境消毒作業。	各區清潔隊